

关于龙岗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龙岗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以及留抵退税政策性因素等影响，我区财政运行压力较大。龙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作为、靠前发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多措并举稳住财政运行态势，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政府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19.31 亿元（因四舍五入，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下同），完成年度预算的 95.46%，比 2023 年决算数（下同）下降 6.85%。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87.22 亿元，下降 9.86%，主要是受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增值税收入减少；非税收入 32.10 亿元，增长 32.91%，主要是幼儿园保教费 2024 年起纳入非税收入管理增加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3.68 亿元、上

年结余收入 3.05 亿元、调入资金 3.9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 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0.92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4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26.80 亿元，下降 6.68%，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59%。

支出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45.09 亿元，下降 1.89%，完成年度预算的 97.60%。加上：上解支出 37.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81 亿元、调出资金 0.66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0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5.82 亿元，下降 6.34%，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39%。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0.9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4.0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5.8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8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1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5.6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5.30 亿元、市级下达市投区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4.50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4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5 亿元、污水处理费 1.03 亿元、调入资金 0.66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2 亿元等。

支出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4.7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82 亿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77.6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33 亿元、债券付息支出 11.07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7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49 亿元、调出资金 2.80 亿元、上解支出 0.59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2 亿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9.3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09%。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 万元。

支出情况：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09%。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 亿元、国资监管费用 0.04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 万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0.12 亿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0.02 万元。

4. 财政专户资金情况

我区现有财政部核准的财政专户 4 个（专项支出账户 1 个、非税收入账户 3 个）。截至 2024 年底，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1.57 亿元，其中：非税收入账户余额为 0.75 亿元、专项支出账户余额为 0.82 亿元。

5. 预备费及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初安排预备费 4.60 亿元，年度未使用，剩余资金按

规定全部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年初安排预算准备金5.40亿元，实际执行1.78亿元，剩余资金按规定全部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1. 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提效。2024年财政政策持续扩张，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有力增强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2024年我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3.15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投资项目62.25亿元、国企产业园区项目10.9亿元，有力保障辖区卫生健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利、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二是国债助力“两重”“两新”，驱动产业消费升级。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及配套资金5.70亿元，布局重大项目建设与新兴产业培育，推进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释放消费增长潜力，促进产业迭代升级。三是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稳固民生保障基石。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45.09亿元，支出规模居全市各区第二。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10.2亿元，着力改善教育、卫生、文体、水利、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带动放大效应。

2. 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补投联动”促进产业能级持续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一是2024年产业专项资金支出13.09亿元，支持辖区高质量发展。投入3.46亿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推动辖区企业上规模、扩产能，实施技术

改造、走绿色发展道路，稳固“中国工业第一区”发展根基；投入 3.73 亿元支持新能源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软件产业以及低空经济等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优化新能源产业、半导体行业“双核引领”规划布局，进一步支持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抢抓发展机遇；投入 3.13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二是发挥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支撑引领重点产业发展。积极推动重大产业基金设立与投资，百亿级平安重大项目基金、全市首支区级人工智能产业基金落户。2024 年区引导基金设立子基金 9 支，认缴出资 14 亿元，撬动落户龙岗的子基金总规模约 254 亿元，以“耐心资本”助力区域经济增长，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3. 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持续加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民生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 367.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5%。一是教育支出 148.80 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新、改扩建中小学校项目交付使用 14 个，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2.68 万座、高中学位 1,500 座；新建幼儿园 21 所，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7,560 座。累计发放民办义务教育“两免”及学位补贴 10.85 亿元，补贴惠及人数达 14.3 万人次。二是卫生健康支出 39.10 亿元，支持健康龙岗提质提效。新增病床位 1,600 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肝病科入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名单，实现国家级优势专

科零的突破；建成公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8 家，为 4.4 万名劳动者免费提供检查服务。**三是**社会保障支出 30.59 亿元，夯实社会保障基础。坚持就业就是最大的民生，建成 12 家就业驿站，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15,61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146 人，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1.63 亿元，惠及企业 43,085 家次，惠及各类群体 8,385 人次。**四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3 亿元，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发展。龙岗国际艺术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布吉、横岗文体中心建成；开展文体活动超 1.65 万场次。

4. 城区环境品质持续提升。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和安全发展观念，打造安全、优良的人居环境，提升辖区宜居水平。**一是**公共安全支出 26.88 亿元，支持平安龙岗扎实推进。平安建设考核获优秀等次；警务机器人亮相大运中心，无人车、无人机深度参与城区运行管理，智慧立体巡防体系不断完善；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有效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城乡社区支出 71.20 亿元，支持城区环境品质提升。深入推进“城市管家”管理，加快环境卫生管理现代化转型升级、提高环境卫生处理水平、促进市容环境质量提升；完成超 4.9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建设。**三是**交通运输支出 9.77 亿元，加速织密交通路网。深惠城际、深大城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加速推进；大运枢纽建成运营；完成 30 条道路建设、新增优化地铁接驳线路 48 条。**四是**节能环保及农林水支出 13.35 亿元，支持绿色可持续发展。平湖辅城坳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

程正式通水，保障重点企业生产调试需求；完成二次供水提标小区 17 个，污水零直排小区 565 个；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12 平方公里。

（三）财政管理情况

1. 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一是常态化运用财税联动机制，加强税收形势的分析研判工作，强化税源挖潜，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科学谋划储备债券项目，用好用足新增政策。2024 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3.15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6 亿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三是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精准调控支出规模与节奏，腾挪财力空间，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

2. 强化政府专项债务管理，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印发《龙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关联性收益管理等有关事项的指引》，推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关联性收益管理，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债务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债券资金发行使用管理。制定全年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加快发行使用进度，年内新增债券全部支出使用完毕，推动债券资金早落地、早使用、早见效，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建设任务。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组织开展债务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有效保持和巩固我区隐性债务清零状态和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成

果；依托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信息平台，持续监测辖区债务数据变动和债务风险情况，建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3. 改革创新强化管理，持续优化财政监管，财政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着力构建战略型、规范型、精准型、效益型的现代预算管理机制，推动财政保障机制更可持续，财政资源配置更有效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更加提升。一是进一步规范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专项资金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整合撤并全区产业扶持政策，集中资金聚焦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助力产业发展壮大。二是优化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经费管理模式，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制定公办中小学生均经费使用办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扶持方案等，促进我区义务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医疗卫生财政补助政策从“数量”向“质量”优化调整，激励区属公立医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三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处置程序，明晰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加强资产处置制度的可操作性。

4. 构建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下功夫、求实效。一是强化事前绩效管理。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重大政策和项目设立挂钩，将评估结

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24年在预算编审阶段压减部门预算1.27亿元的基础上，年中对39个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审，送审金额3.20亿元，核减金额1.42亿元，核减率达44.29%。

二是建立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抽查和通报机制。2024年选取140个监控等级为“优”“良”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抽查，选取198个预算项目、41个二级预算单位、62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抽查，分别将两次抽查结果进行全区通报，并在2025年绩效目标审核时“回头看”，推动各预算单位落实“谁花钱、谁负责”的主体责任。

三是加强财政结果应用。结合财政管理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压减相关项目预算约0.5亿元，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管理、优化政策制度、完善资产管理。

二、2025年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足用好政策红利，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大财政、大国资、大资产理念，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奋力打造有意思、有商机、有得住、

有品质的现代化城区典范提供坚实财力保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收入方面：2025年我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353.10亿元，较2024年预算数增长5.56%，较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长10.5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300亿元，增长4.45%，主要是2024年受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导致税收收入基数较低；非税收入53.10亿元，增长65.44%，主要是盘活低效资产增加一次性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6.47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6.3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75亿元、调入资金0.21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5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98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38.33亿元。

支出方面：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25年我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92.02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55.18亿元、履职项目及政策性支出196.96亿元、财政专项资金支出22.66亿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7.22亿元（含结转资金）；加上上解支出40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4亿元、调出资金0.92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38.33亿元。

（三）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收入方面：2025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8.3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2.5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7.5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32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43

亿元、污水处理费 2.1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9 亿元、调入资金 0.92 亿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要求，相应安排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8.36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支出 37.50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4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8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3.44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33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6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5 万元。

（四）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收入方面：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0.02 万元。

支出方面：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2 亿元，其中：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5 亿元、国资监管费用 0.06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万元、调出资金 0.21 亿元。

（五）2025 年财政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5 年龙岗区财政支出安排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内容（具体情况详见龙岗区 2025 年政府预算草案）：

1. 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我

区财力实际，公务费按照 10%的比例压减；严格安排课题、培训、宣传活动类经费。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增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和全区重点工作战略保障能力，取消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基数”，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财力状况、轻重缓急等情况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三是深入实施“四套清单+三轮审查”预算编审机制，确保资金投向重大战略项目及重点民生领域，对明显偏离公共财政保障范畴的支出政策，及时清理退出。

2.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坚持“以政领财”，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大力筹措和调度资金，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领域。一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把“三保”支出摆在第一，全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二是足额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4.47 亿元，确保按时还本付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年初安排 57.5 亿元支持政府投资项目需求，年中通过争取债券额度和统筹财政资源的方式加强资金保障，支持我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保障民生项目、续建项目、尾款结算项目。四是围绕“3+4”产业格局，安排产业专项资金 8.57 亿元，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项目加速落地实施。五是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90 亿元，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为经济社

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动力。

3. 聚焦文教卫体发展需求，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2025年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314.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20%，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一是安排124.70亿元支持加快建设高水平教育体系。深化改革助推教育创优提质，促进合作办学、卓越学校优质发展，探索构建学区化治理、集团化管理一体化运作模式；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及政策要求，着力促进学前教育品质整体提升；强化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急管理和安全保障。二是安排35.49亿元打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市吉华医院、市第三儿童医院等7个项目完成建设，新增病床位7,210张。持续推进老年医学科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推动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第二中医院打造成医养结合高品质示范性项目。三是安排6.23亿元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推动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成投用，大运中心场馆完成改造，坂田、宝龙街道文体中心完工；持续引办大型演艺活动，办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相关赛事，满足辖区居民文体需求。

4. 着力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城区品质能级

一是安排24.68亿元筑牢公共安全防线。持续围绕道路交通、工贸企业、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防风险、保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防+人防”，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岗、法治龙岗。二是安排62.63亿元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持续开展3个重点片区城市

“第六立面”提升工作，深化“城市管家+街区制”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市容环境。全力推进“一河三廊”“1+4”公园群建设，建成罗山公园群三期、南湾郊野公园等重点项目，高标准做好龙岗儿童公园等重点公园运营、管理和服务。三是安排12.16亿元打造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任务，加强排水设施一体化运营管理；大力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全面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有效开展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六）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上述规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龙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2 亿元。

三、主动作为，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工作

2025 年，我区财政收支“紧约束、紧平衡”形势将愈加凸显，协调处理好有限的财力和日益增长的支出需求之间的矛盾，是现阶段财政面临的重大课题。区政府将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密切跟进上级政策风向，用足用好政

策红利，多渠道筹措城区发展资金，多举措提升项目支出效益，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助力辖区各项事业提质增效。

（一）提前谋划研判，做好收入组织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依法依规抓好税收收入挖潜增收。完善税源培植巩固机制，做好招商引资和产业培育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经营和纳税情况的关注，及时开展税收形势分析和研判，稳住收入基本面。二是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财力支持。滚动编制向上争取事项清单，结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申报上级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和政策试点，争取更多资金资源支持，缓解区级财政压力。三是积极谋划投融资工作，分类施策，打通路径，盘活利用低效资产，为财政收入提供有力补充。四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规模和范围、推进审批权下放等政策利好，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开展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深入挖掘重大战略领域项目，提高储备规模和质量，提升审核“双通过”率，为争取债券收入提供坚实项目基础。

（二）坚持“严”字当头，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持续做好预算支出管理。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压舱石”作用，推动重点领域工作落实落地。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预算追加，除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外，年

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财政资金。三是落实“支出必问效”要求。更加突出绩效导向，推动重点事项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和跟踪问效，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顶层设计，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优化重点民生领域经费管理模式，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推动财政保障机制更可持续。二是全面优化全流程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结合债务风险和财力情况合理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支持重点民生领域和重大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补投联动”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建立“专项资金+产业基金”联动机制，专项资金主要投向“能打粮食”的重大项目和“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基金强化研判布局，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充分发挥杠杆作用，涵养培植优质税源，为经济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四）紧跟上级政策，抢抓财政改革先机，千方百计筹措城区发展资金。在财政紧平衡的形势下“抬头看路”，积极跟进上级政策风向，提前谋划安排，为我区争取最大利好。一是紧跟财税体制改革。把握改革发展机遇，积极配合做好消费税征收环节

后移、共享税分享比例优化、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等改革落地。二是统筹用好债券资金。紧密结合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支持土地整备和土地储备、盘活闲置存量土地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密切关注超长期特别国债，积极争取额度支持辖区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强化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三是密切跟进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梳理我区在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期间的财政运行情况，结合区情实际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思路与建议，全力向上争取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对我区的财力支持。